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80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林文崇

相 對 人 岩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岩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羽

相 對 人 田珍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4,110,00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12,352,068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12,352,068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就請求及假扣押原因之主張，依其提出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撥款申請書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債權管理部函、主債務查詢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不動產謄本、存證信函、掛號回執及掛號投遞狀態查詢、聯徵資料等影本，堪認已盡相當之釋明；聲請人復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所請假扣押核無不合，

01 應予准許，並酌定適當之擔保金，以兼顧兩造利益之衡平。  
02 二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3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  
03 及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
04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 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  
10 二、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  
11 聲請執行。